# 报价须知

1. 报价人须为我司船舶备件合格供应商；
2. 通用要求如下：

（一）备件报价必须完整，少报、漏报价格的报价文件均视为对询价文件未作全部响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报价时须在电子商务平台填写相关信息并以附件形式上传报价文件到华能电子商务平台；

（二）设备备件**来源性质，货期，出货地**等关键要素必须在报价文件相应位置注明，并且在电子商务平台报价备注栏注明货期，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三）报价币种：报价可以以人民币含税价或外币免税价报价，但在华能电子商务平台上填报总价时，以外币报价的须按以下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填报，并注明税率。

美元：6.9519、欧元：7.3747

特别注意：

1.此项目共计1单，可报国产件；2.请报国内港口到船包干价；3.如报价单位与结算单位不同，请在平台报价备注中说明；4.在询价单中填好报价后，请将询价单文件名中的“待定”改为报价单位“公司名称”后再上传附件。5.如报美金或欧元，请在平台报价备注中标明汇率。

供应商须知

一、报价人须有5年及以上船舶供应备件经验；

二、报价人须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相关报价文件。询价文件包含报价须知、询价单两个主要部分；报价文件为根据询价文件编制的报价单，报价单需在询价单基础上填写各项报价相关内容。报价文件通用要求见“本须知第三条”，具体要求详见询价单。

三、通用要求

（一）物料报价必须完整，少报、漏报价格的报价文件均视为对询价文件未作全部响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报价时须在电子商务平台填写相关信息并以附件形式上传报价文件到华能电子商务平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二）报价人须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满足国家、行业及我司对于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报价人须保证供应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在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三）所报物料须完全满足海事相关规范要求及船舶使用需要；有有效期的物料品种需注明生产日期及有效期限，按照相关海事规定，船舶物料中须有船级社认证的，报价人负责提供相关船级社认证证书，并保证证书的有效性；无须船级社认证的物料需提供相关产品质量证书；报价人保证所供物资均为无石棉产品，并提供无石棉证书，药品须提供药品证书。，

（四）报价人承诺所报货物的质保期为供船后半年（如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报价人承诺的质保期不一致的，以期限较长的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不符合约定时，卖方将按我司的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赔偿我司的损失。如需更换，卖方承诺及时用全新、合格优质的产品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五）在询价文件中标注品牌标准的须按要求填报，并在备注中列明所报品牌，未标注品牌标准的须在备注中注明所报物料的品牌，没有品牌的请注明产地；

（六）报价币种：

瑞宁公司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含税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对连续三个月内无效报价频次高于三次的报价人将提出警告；大于三次小于等于6次的，中止其报价资格3个月；对中止结束后仍发生该情况的，中止其报价资格一年。

五、对未按报价须知及询价文件具体要求报价的供应商，将在我司供应商年度评价中扣除相应分数。

六、结算：我司在收到卖方发票及相关的费用清单和物料签收单据后90天内安排付款。